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晨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暫
於法務部○○○○○○○○○○寄押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6
4、1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晨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
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饒晨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當知現今行動電話甚為普
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人皆得輕
易申請門號使用，且可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行動電話
門號資料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替他人代收簡訊驗證
碼，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
助不詳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份，使犯罪行為難以查緝，竟基
於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資料予他人，他人若持以從事犯罪亦不
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
28日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前之涼亭，收
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對價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

01 限公司申辦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
02 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113年8月29日20
05 時53分、21時3分，假冒中油客服人員，以該門號致電胡書
06 聚，佯稱其信用卡遭盜刷，可協助其解除云云，致胡書聚陷
07 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共43萬4,422元至指定金融銀行帳
08 戶。

09 二、饒晨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
10 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
11 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
12 多數帳戶供己使用，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
13 卡、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收取、
14 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5 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16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
17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113年8月底至9月9日間某日，在
18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
1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0 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21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3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24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25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三、案經胡書聚、陳榮杉、鄒瑋峰、徐素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
27 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能力部分

30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31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01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2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3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04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5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饒晨誌辨識而為合法調
06 查，亦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9 第6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書聚、陳榮杉、鄒瑋峰、徐
10 素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234號卷第13頁至
11 第15頁；偵字第964號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37頁至第39
12 頁、第53頁至第56頁），並有本案門號基本資料、雙向通聯
13 記錄（見偵字第1234號卷第55頁至第60頁）、告訴人陳榮杉
14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截圖、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翻
15 拍照片、假投資APP截圖（見偵字第964號卷第33頁至第36
16 頁）、告訴人鄒瑋峰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截圖
17 （見偵字第964號卷第49頁至第52頁）、本案帳戶之開戶基
18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字第964號卷第19頁至第22頁）
19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20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可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查被告先後於犯罪事實欄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於犯罪事實
24 欄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5 然並無事證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行為，其所
26 為僅係對於他人詐欺（犯罪事實欄一及二）及洗錢（犯罪事
27 實欄二）犯罪之實現有所助益，核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2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
29 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
30 犯，而非論以正犯；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欺集團之人數
31 及詐欺手法，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

01 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02 (二)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8 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
09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1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幫助
12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3 併罰。

14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15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當能以其勞
18 力時間賺取金錢報酬，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
19 法利益，先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予
20 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
21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
22 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23 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4 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行為
25 時甫成年，且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正視己非，然迄未
26 與任何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7 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
28 智識程度及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
2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30 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併考量被告於本案
31 所為均為幫助犯，各次犯罪時間相近，告訴人人數及所損財

01 產之數額，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被告施以
02 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
0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係以2000元售出本案門號，業據被
06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6頁），此為被告此
07 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
11 人，然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6
12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
13 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4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門號、本案帳戶提款卡，雖為被告所有供
1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該門號、
16 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陳櫻姿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榮杉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6月起，向陳榮杉佯稱：投資若需提領獲利與本金需先繳納20%的服務費云云，致陳榮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9月9日 11時3分	5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9月9日 11時6分	5萬元	
			113年9月9日 11時11分	5萬元	
			113年9月9日 11時13分	5萬元	
			113年9月9日 12時18分	9萬元	
2	鄒瑋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起，向鄒瑋峰佯稱：可使用APP進行投資云云，致鄒瑋峰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9月9日 9時34分	1萬3,862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3	徐素英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底起，向徐素英佯稱：可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當沖賺取獲利云云，致徐素英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9月9日 9時57分	3萬元	本案帳戶
---	-------------	--	-------------------	-----	------